

证券代码: 603998

证券简称: 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 2016-11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司参与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已经完成注册设立（详见公司2016-089号公告）。2016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并购基金通知，其已经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引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情况

2016年12月15日，并购基金各合伙人方盛制药、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同系（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泰兴”）、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未来”）与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共同签署了《入伙协议》，财富证券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认缴出资于2020年8月31日前缴足。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12月16日办理完成。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注册资本：298,273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15日，方盛制药、汇智新元、同系泰兴、同系未来、财富证券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数额、方式及时间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同系泰兴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万元	0.10%	2020年8月31日前
方盛制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万元	16.66%	2020年8月31日前
汇智新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400万元	15.67%	2020年8月31日前
同系未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0万元	0.90%	2020年8月31日前
财富证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万元	66.67%	2020年8月31日前
合计			60,000万元	100%	

2、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投资项目分别核算和分配利润。单个投资项目完成退出时，对于可分配的收益，应于取得时尽早分配给所有合伙人。每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按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

割：

1) 向由财富证券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以及就该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6.2%单利累计的收益。

2) 如有余额，向方盛制药分配，直到其收回实缴出资额。

3) 如有余额，按照同系泰兴、汇智新元、同系未来的实际出资比例向两者分配，直到其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4) 在剩余的可分配资金中按照同系泰兴、方盛制药、汇智新元、同系未来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单个项目完成退出分配收益时，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比例为各合伙人在该完成退出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承担；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汇智新元和同系未来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方盛制药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若仍有不足，仍有不足的部分全部由普通合伙人独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合伙期限为四年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四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一年，自首期缴款书面通知载明的截止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及退出期均可延长，最多可分别延长两年。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

5、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每年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向管理人计付管理费，在每次实缴出资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

三、 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主要从事医药医疗行业的股权投资业务，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企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在运行过程中，还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基金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并购基金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的投资标的企业，加强投前风控论证和投后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并购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